#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 關閉視窗

## 法規內容

| | |
|---|---|
| 法規名稱：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
| 公發布日： | 民國 103 年 05 月 26 日 |
| 法規體系： | 行政執行機關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
| 立法理由： | 條文對照表.PDF |

### 囗、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

十八、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分署為請求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三）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四）與法令規定不符。

十九、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准駁決定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應由承辦科室派員陪同為之。

二十、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準用「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二十一、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准駁決定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二十二、本分署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之公開，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